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所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Skyblue (附註2)	146,070,000	73.035%
Metro Success (附註2)	146,070,000	73.035%
JETSUN (附註3)	146,070,000	73.03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4)	146,070,000	73.035%

附註：

1. 所述百分比乃假設售股數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2. Metro Success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為股份登記持有人。
3. Metro Success為JETSUN全資附屬公司。
4. 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受託人，該信託單位其中9,999個單位由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不包括黃先生）。

上述人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獲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

各控股股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除外，即Skyblue、Metro Success及JETSUN）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代理人或為其各自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

- (1) 自其於本售股章程作出之持股量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為或本公司就上市所刊發本售股章程所示

## 主要股東

其屬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於上文(1)項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項所述任何證券，或行使或執行就此設立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將導致其終止為控股股東，則不會作出有關出售、行使或執行。

Skyblue、Metro Success及JETSUN亦已各自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將並將促使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於其在本售股章程作出之持股量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即時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有關彼等各自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實益擁有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之任何抵押／質押，以及所抵押／質押股份或證券之數目；及
- (ii) 有關接獲抵押人／質押人表示出售任何已抵押／質押股份或證券之口頭或書面通知。